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参会提示

请计划参加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注意：

- 1.仔细阅读会议通知等内容；
- 2.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填妥授权委托书或出席回执等表格，并办理出席会议的相关手续；
- 3.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办理会议登记；
- 4.出席会议时，带齐个人身份、股东身份等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

注意事项

请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股东”）注意：

- 1.会议将全程录音、录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请参会股东共同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3.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请参会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参会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同一参会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
- 4.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宜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参会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
- 5.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 6.会议议案以外的问题，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1
二、会议议程.....	9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 度薪酬的议案.....	18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23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8-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23日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22日
- 本次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参会方式：

1. 本人亲身出席现场并投票；
2. 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并投票；
3. 网络投票（A 股股东）。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6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议案 7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本次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7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相关内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8/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 联系人：瞿先生
- 电话：010 5813-1088
- 传真：010 5813-1814
- (四)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7，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回 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09: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会议议程

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 开始

议程：

(一) 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 计票，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五)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 18-53 页)、利润分配预案(第 54-56 页)、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第 94-99 页))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H 股中文)董事会报告(第 22-83 页))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 2018 年 3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第 102 至 103 页、《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H 股中文）第 155 至 157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7 年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7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附件：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A 股)第 111 至 211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H 股中文)第 166 至 257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0.37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7.95 亿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2017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50.3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2.264 元。以每股人民币 0.91 元（含税）派发 2017 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81 亿元（含税），占 2017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0.2%。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17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17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18 年 7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18 年 8 月 3 日或前后。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7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17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授权董事长、总裁（董事）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薪酬

原执行董事张玉卓先生、韩建国先生，执行董事凌文先生、李东先生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350,00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350,000.00 元。非执行董事赵吉斌先生、原非执行董事陈洪生先生由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 供款	绩效薪酬
赵吉斌	0.00	0.00	0.00	0.00
谭惠珠	187,500.00	187,500.00	0.00	0.00
姜波	187,500.00	187,500.00	0.00	0.00
钟颖洁	187,500.00	187,500.00	0.00	0.00
范徐丽泰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贡华章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郭培章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陈洪生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0.00	0.00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2,814,031.32 元，其中基本薪酬 1,414,919.8 元，退休计划供款 244,273.92 元，绩效薪酬 1,154,837.6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名	合计	基本薪酬	其中：单位 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 保险、生育 保险		退休计划 供款(单位 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 险、补充养 老保险、过 渡性补充 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翟日成	940,652.24	455,555.60	62,835.60		82,145.64	402,951.00
周大宇	945,066.96	483,372.60	62,835.60		81,084.64	380,609.72
申林	928,312.12	475,991.60	62,835.60		81,043.64	371,276.88
合计	2,814,031.32	1,414,919.80	188,506.80		244,273.92	1,154,837.60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薪酬方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以下合称德勤）为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审计期限届满五年。

鉴于德勤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8 年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

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并授权由董事长、
总裁（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审计师
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关于修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发来《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8〕283 号），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提出四项修改建议，包括：

- （一）在章程中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投票；
- （二）在章程中明确累积投票；
- （三）在章程中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
- （四）在章程中明确分红政策。

公司认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本次来函是中国证监会通过非行政手段促进上市公司规范管理的一种方式，其所提修改意见也均是依据相关部委的规范性文件。根据上述建议，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定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主要修改如下：

- （一）关于明确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
修改：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
- （二）关于明确累积投票

修改：在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三）关于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修改：在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

（四）关于分红规定

修改：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中增加相关内容表述。

《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律师已根据两地交易所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确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章程修正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核准/备案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并办理或授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

附件：《章程修正案》（请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